

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撤销工作程序

1 目的

为保证普研对认证注册的批准、保持、暂停、撤销及缩小工作符合 ISO/IEC17021、ISO/IEC17065、IAF 相关指南及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确保普研签发的认证证书能被正确使用，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普研对申请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认证实施首次认证注册、证书变更、转换证书和复评换证的批准、获证受审核组织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撤销和缩小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的管理。

3 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或撤销的条件

3.1 认证的批准

3.1.1 通过对申请受审核组织的相应体系和/或过程的审核，普研对审核组推荐注册的意见经认证审核事业部合格评定人员评定，其评定合格的结论经认证审核事业部经理批准；

3.2 认证资格的保持

3.2.1 获证组织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现场审核后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3.2.2 获证组织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现状以及信誉状况和社会监督状况符合要求；

3.2.3 获证组织对需通过调查证实的问题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工作能提供真实、详尽的信息，并能提供对接受的投诉所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3.2.4 获证组织始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3.2.5 获证组织不以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检查报告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3.2.6 获证组织当其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等可能影响其产品的事项变更时，对产品、制造过程拟进行的更改或相关时影响产品符合性的质量体系的更改，及时将变更内容书面通报普研认证审核事业部。

3.3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权的暂停

3.3.1 获证组织及其产品在认证资格有效期内进行监视，当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

-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b) 在监督评价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普研规定时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c) 超过普研规定的两次检查(含监督检查)间隔时限 3 个月以上未接受检查；
- d) 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有关认证费用，或违反与普研签订的认证协议的有关规定；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e) 未按规定使用普研签发的体系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 f)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g) 分析对获证组织的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表明其不符合体系认证规范的要求或普研的规定；
- h)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组织作了对产品设计、产品规范或产品制造过程产生严重影响的变更以及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发生变更而影响了其认证资格的保持，且未及时向普研认证部书面通报；
- i) 主动请求暂停的；
- j) 其他不符合普研的规定，影响其注册认证资格的有效保持的情况。

3.3.2 获证组织在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3.3.3 认证审核事业部对该组织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经验证若确认该组织在普研规定的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规定的要求和条件，普研将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否则，普研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

3.3.4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的期限从暂停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3.3.5 普研向暂停组织发送“认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并通过网站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组织在规定期限内交还认证证书；

3.4 认证资格的撤销

3.4.1 获证组织或其产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普研将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 a) 获证组织因解散、破产、倒闭、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而不能继续保持其注册认证资格的；
- b)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e)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f)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g)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管理体
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h)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i)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
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j)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 k) 接到普研“认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采取适当有效的纠正措
施；
- l) 在认证注册之后的后续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不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m) 组织有转让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行为；
- n) 其它严重违反与普研认证协议的有关规定，造成了严重影响和后果且经查实的。

3.4.2 撤销认证证书后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
或声明撤销决定。

3.4.3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信息通过网站对外公布，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3.4.4 通过收回、发放通知、网站公布等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3.5 认证资格暂停/撤销后的处理

3.5.1 对于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权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认证审核事业部将暂停对该
组织及其相应产品的后续监督检查安排；对于认证资格被撤销的组织，认证审核事业部将终止
对该组织相应产品的后续监督检查安排。

3.5.2 获证组织接到普研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或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的书面通知后，在暂停期
间或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后不得进行涉及获得普研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并交回相关认证
文件。

3.5.2 对于因违反认证规定而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不论其原来是在普研还是在其它
认证机构获得的注册认证资格，普研再次受理其认证注册申请的时间自其被撤销注册认证资
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3.5.3 其他未列明的要求详见各特别规则。

3.5.4 获证组织或相关方对普研做出的批准、保持、暂停、撤销组织注册认证资格的决定如有

异议，可按《申诉、投诉与争议控制程序》的规定向普研提出申诉。